

其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版本於100年7月20日函送本局供審議參考。該會並表示於今(101)年7月31日邀請利用人就費率結構與總瀏覽人次之費率計算方式兩議題進行意見交流，經討論後，利用人原則上對於本會公開傳輸之費率結構皆有相當程度之認識及瞭解，惟就總瀏覽人次之費率計算方式乙節，則因利用人認為其有成本及技術問題之考量，故而須再進一步研究(詳如附件4-第33頁)。

四、另有關網路同步播送的性質，本局前曾分別以98年12月14日智著字第09800110140號函及99年3月15日智著字第09900020310號函釋：若為「在受控制或處於適當管理下的網路系統內，基於公眾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使用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Protocol)技術之多媒體服務，並按照事先安排之播放次序及時間將著作內容向公眾傳達，使公眾僅得在該受管控的範圍內為單向、即時性的接收」係屬「公開播送」，但其他網路同步播送，則仍屬「公開傳輸」。惟依據MUST代表於100年12月27日本局召開之意見交流會表示，有關同步之網路廣播及電視部分，認本局解釋屬公開播送行為，故說明該類型費率並不在本次公開傳輸的費率範圍，且現行對於此類行為之收費係協商方式進行。依上述MUST代表的說明，雖網路同步廣播不適用本項費率，惟恐其對本局之解釋似有所誤解所致，是MUST本項費率是否及如何適用網路廣播之情形，仍有釐清之必要。

五、針對上述「年度瀏覽人數」計費之疑義及網路廣播有無本項費率適用等問題，本局已於101年9月21日智著字第10116004480號函請MUST說明(如附件5)，惟截至本開會通知發文為止，尚未函復本局。

六、本案謹就下列事項提請諮詢：

(一)本案MUST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適用範圍擬不包含同步網

路傳輸廣播及電視之費率，是否妥適？

(二)依據本局先前所召開之意見交流會申請人及MUST前開來函表示，雙方對於MUST100年7月20日提出欲修改之架構並無爭執，是本案擬依據MUST100年7月20日提出欲修改之架構為基礎，進行分類，是否妥適？

(三)承上，由於項目繁多，本次會議謹先就MUST100年7月20日修正版本中之「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目進行討論：

1、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前項使用報酬率之訂定，如為概括授權者，應訂定下列計費模式，供利用人選擇：一、一定金額或比率。二、單一著作單次使用之金額。」，惟在「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項下：

(1)「下載型式」「(1)收取資訊服務費」之費率，係採一定比率及單曲訂費，二者取其高之價購，是否有違反上述規定而應予調整？

(2)在「串流型式」「(2)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之費率，亦以一定比率及年度瀏覽人次計算，二者取其高者，惟以「年度瀏覽人次」為基礎是否合理？如改以「音樂點擊次數」計算，實務上是否可行？如採一定比率及音樂點擊次數，二者取其高者，有無違反前開條例第24條第2項規定？

2、MUST所訂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

3、利用人所提出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合理？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	<p>「商業傳輸」項下「以使用音樂為傳輸之主要目的」部分之使用報酬率：</p> <p>一、下載型式：</p> <p>(一)收取資訊服務費：以音樂利用相關之營業收入扣除廣告收入之 2%或一首 0.3 元計費。</p> <p>(二)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3,000 元或月費 1,100 元計費。</p> <p>又依據 MUST 來函說明此項目下無收取資訊服務費項下，目前並無此類利用人，故此部分不予審議費率。</p> <p>二、串流型式：</p> <p>(一)收取資訊服務費或無收取資訊服務費；但收取廣告費：以與音樂利用相關之營業收入之 3%或點擊次數乘以 0.4 元計費。</p> <p>(二)最低使用報酬：以年費 15,000 元或月費 1,300 元計費。</p> <p>又依據 MUST 來函說明此項目下無收取資訊服務費或廣告費項下，目前並無此類利用人，故此部分不予審議費率。</p>
----	--

七、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